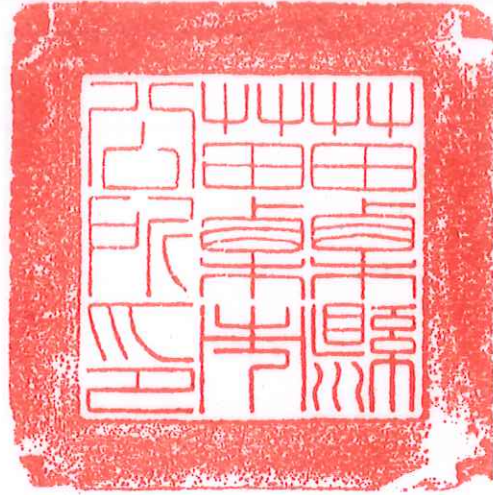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苗市民字第11300143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勝利字第52號租約承租人繼承變更登記乙案，因出租人楊雲程現況或住所不明或居於國外，致本所通知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或居於國外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旨揭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逕為辦理變更登記。
- 三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
市長余文忠